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辽农办农发[2021]1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沈阳市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为确保三年内圆满完成全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全面保障，狠抓落实，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实效，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种业科技创新、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坚实的基础。请各区、县（市）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5月31日以前将方案报沈阳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畜牧处）备案。



沈阳市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辽宁省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辽农办农发〔2021〕138号)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沈阳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我国先后于1979—1983年、2006—2009年开展了两次全国性畜禽遗传资源调查。第一次调查,初步摸清了大部分地区的畜禽遗传资源家底,第二次调查,在摸底调查基础上,查清了1979年以来畜禽遗传资源的消长变化。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畜禽种质资源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地方品种消失风险加剧,一旦消失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生物多样性也将受到影响。据此,国家决定启动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和蜂、蚕遗传资源家底,发掘一批新资源,科学评估资源珍贵稀有程度和濒危状况,实施有效保护,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资源基础。

二、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计划利用3年时间,摸清全市畜禽遗传

资源的群体数量，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发掘鉴定新资源，保护好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2021年，全面启动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利用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开展普查数据录入等工作。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按照国家确定的濒危等级标准，对新发现的珍贵稀有资源开展抢救性收集保护。2023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存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制作保存遗传材料。

三、重点任务

（一）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开展畜禽、蜂遗传资源普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普查工作队伍，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摸清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填报《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县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新发现资源信息登记表》和《县级新发现资源信息汇总表》。《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要逐村填写，没有资源信息的村表中要填零。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省内畜禽品种按新发现资源填报。二是以市为单位，成立普查队伍，填写《市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

总表》。

(二) 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一是由承担测定任务的单位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文化挖掘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畜禽遗传资源体型外貌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表》等。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的地方品种由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指定有关单位承担。二是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珍稀濒危评定标准,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和省级基因库保存。三是根据普查结果配合省修订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健全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主体,实施“一品一策”保护措施。

(三) 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完成县域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工作,填报《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和《县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二是省级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省技术专家组对县级填报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进行筛选,填报《省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三是将省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报国家畜

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 实施期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二) 实施范围。全市涉及畜禽养殖的9个区、县(市)共122个乡镇(街道)，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全市所有种畜禽及蜂、蚕养殖场(户)。

(三) 普查品种。2021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中的948个品种，辽宁黑猪、沿江牛等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省内畜禽品种(见附件)，新发现的畜禽地方品种，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的蜂和蚕。普查品种包括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其中，地方品种是本次普查的重点。

五、进度安排

(一) 2021年4月—2021年12月。编制沈阳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配合省印发普查技术规范、操作手册，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普查。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采取纸质表格和信息系统填报并行，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普查人员签字后的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纸质表格由所在乡镇存档备查。普查人员签字后的乡镇普查信息汇总表纸质表格乡、县各存档一份备查。市级做好普查信息汇总工作，对县域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

导检查。

(二) 2022年1月—2023年5月。全省基本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由各承担单位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和省级基因库保存。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

(三)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内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配合省厅编写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完成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修订，修订辽宁省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辽宁省蚕遗传资源志书。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操作手册、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区、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及技术专家组，5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局

(二) 强化协调配合。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数据审核填报及督导检查工作。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本辖区畜禽遗传资源普

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全面普查及现场核查，发掘一批新资源。成立由县、乡从事畜牧兽医管理、技术支撑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普查队伍，将基层畜牧兽医站人员、村级防疫员等纳入普查队伍，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技术员、老养殖户的作用，广泛动员力量，挖掘一批古老、珍稀、濒危地方品种，全面完成县域内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认真准确填写普查表，普查表格要逐级上报、逐级审核，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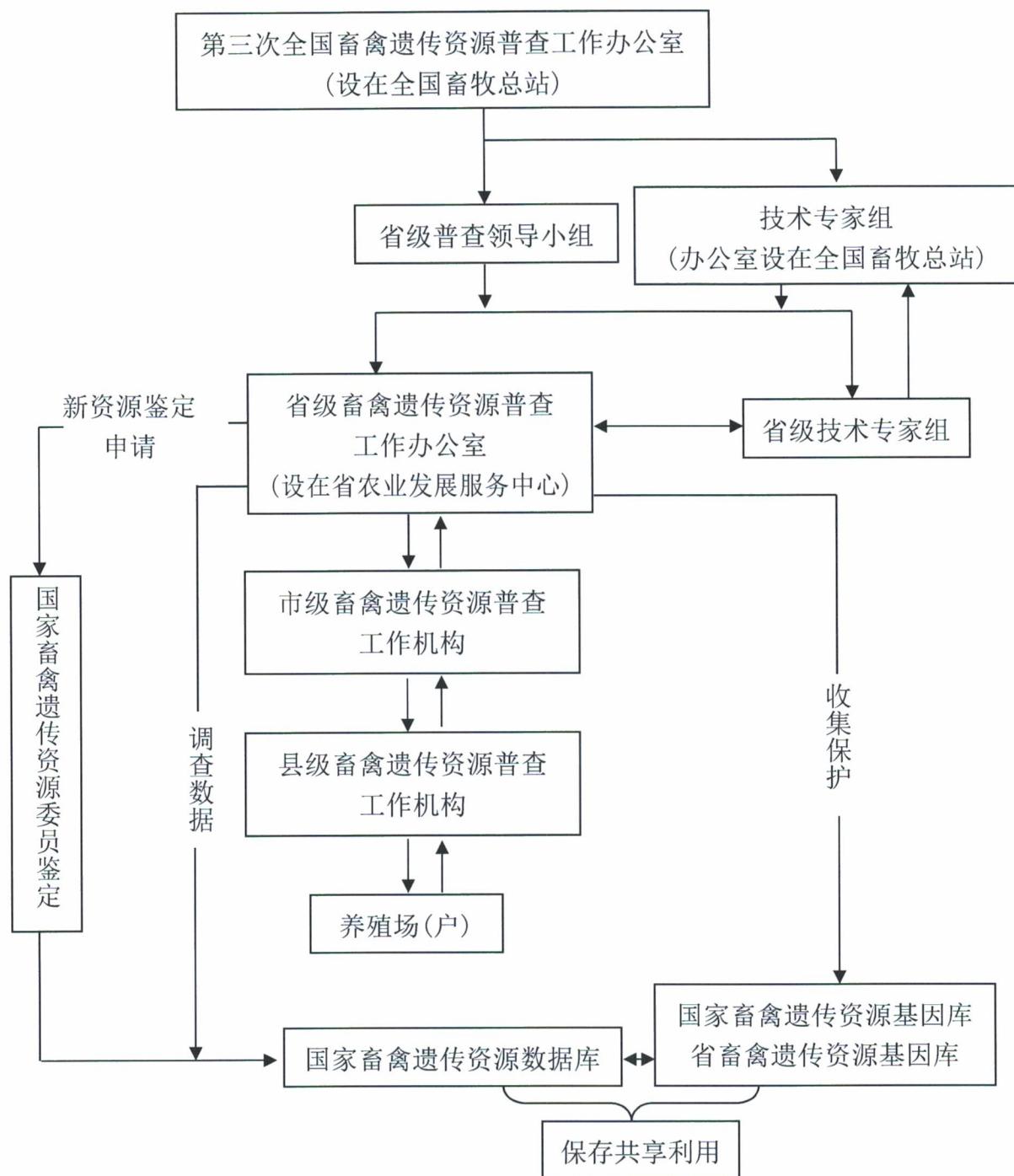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让社会公众和普查主体充分了解此次普查的目的、意义和参与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普查、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规范、普查系列表格、2021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蜂遗传资源统计表、蚕遗传资源统计表和相应培训材料已上传至“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nahs.org.cn>)，各地要安排专人登录网站进行下载，同时要实时查看网站相关更新信息。

- 附件：1.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2.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3. 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省内畜禽品种名单

附件 1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附件 2

沈阳市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孙可兵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刘立娟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处处长

李明春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四大队队长

王金旭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专家）

成员：张家杰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处二级调研员

范正征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主任科员

王 超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长

曹 丹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专家）

马 永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专家）

附件 3

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的 省内畜禽品种名单

辽宁黑猪、沿江牛、东北半细毛羊、沈花猪、新金猪、
锦州白鸡等畜禽品种。